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王 文 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重文等人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十二號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王文安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文安於被告陳重文等人（下稱被告）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，下稱本案）之偵查過程中，有物品遭扣押，請求發還上開物品等語。
- 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0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本案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，而附表之物品及行動電話，係聲請人所持有，並於本案偵查中扣押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。
- (二)關於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係聲請人所有之農會帳戶存摺及房屋

01 租賃契約書，審酌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，起訴書亦未將此部
02 分物品引為證據或聲請宣告沒收，且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
03 復無證據足認係被告涉犯本案時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
04 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應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
05 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(三)聲請人雖另聲請發還扣案之行動電話 (Iphone 13 Pro Ma
08 x，含SIM卡，金訴卷五第115頁編號3)，然上開行動電話於
09 本案偵查過程中，曾查出存有與本案相關之電子檔案 (廉政
10 署社會局案供述證據卷三第325-343頁)，可見上開物品仍
11 與本案具有關連性，係屬本案之證據。且本案雖已辯論終結
12 並宣判，然已據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審酌本案案情之
13 繁雜程度，上開物品內之檔案內容實仍有日後勘驗或其他調
14 查之可能，基於保全證據之目的，尚有留存之必要，爰暫不
15 予發還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20 法官 趙耘寧
21 法官 林柔孜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李苡瑄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110年4月29日房屋租賃契約書	1本	0-1 (金訴卷五第115頁)
2	存摺 (王文安北投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)	1本	(金訴卷五第115頁)